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

風險委員會的權責範圍

任命

1. 董事局議決通過成立風險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局委任。委員會至少應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的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局委任。

會議法定人數及出席人仕

4. 會議法定人數由兩位委員會成員組成。首席風控官及合規總監一般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局的成員亦可列席。
5. 風險管理部應為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

權力

7.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根據本權責範圍行事。
8. 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員工搜集任何資料，而所有員工須與委員會衷成合作。

9. 為協助委員會委員履行其責任，委員會可遵守下列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a. 委員會必須以書面致函董事局主席，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理據；及
 - b. 董事局主席可直接批核委員會之要求。如有需要，董事局主席亦可召開董事局會議，議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要求。
10. 因應需要，設立風險管理委員等下級專責委員會。

責任

11. 委員會的責任應為：
 - a.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部份除外；
 - b. 審閱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的風險原則及容忍度，並將合適的建議呈請董事局接納；
 - c.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 d.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e. 處理董事局委派之其他事宜。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向各委員傳閱。

2017年8月